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449号

关于全区 10 个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

区扶贫办：

你办《关于全区 10 个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安贫办〔2017〕31 号）悉。经 2017 年区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和一届区委第二十七次常委会议讨论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同意全区 10 个贫困村开展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由贫困村所在镇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单位，负责依法依规组织实施；由区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区农业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

二、上述建设所需资金除省、市财政和中山市安排的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外，缺口资金先由区财政垫付，候省奖补资金下达后予以抵除，抵除后有结余的，统筹用于贫困村其他与新农村建设有关的项目建设，抵除后仍不足的，由区财政负责并按程序报批。

三、你办要牵头各相关镇，进一步加大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力度，确保 2018 年 1 月动工建设，2018 年

底完成建设任务。

此复

2017年11月23日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发改局、财政局、
住建局、农业局、审计局。